

揭阳市医疗保障局

揭阳市财政局

揭阳市统计局

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税务局

文件

揭医保〔2024〕85号

关于公布 2025 年度基本医疗保险和 生育保险缴费工资上限和下限 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医疗保障局、财政局、统计局，国家税务总局各县（市、区）、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税务局，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：

根据《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

施办法的通知》(揭府规〔2022〕6号)等文件精神以及统计数据,现将我市2025年度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缴费工资上限和下限公布如下:

一、2023年度我市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为6117元。

二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缴费工资下限执行标准为3670元(即2023年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6117元的60%),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缴费工资上限执行标准为18351元(即2023年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6117元的300%)。

三、执行时间:自2025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